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

附加错发错运错交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3102680301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货物被漏发、错发、迟发、错运、错交、退交造成被保险人重新运输该货物所增加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